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裕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裕閔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以及適用的法律，都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的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金錢賠償告訴人（見警卷27頁），且將偷得的安全帽返還告訴人，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庭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2512號

09 被 告 黃裕閔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裕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4 3年8月25日23時54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前，
15 徒手竊取吳姿瑩所有、置放在其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
1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照鏡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2400
17 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18 去。嗣吳姿瑩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影
19 像，而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吳姿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裕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姿瑩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南
24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25 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24張、現場暨扣案物
26 品蒐證照片3張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7 其犯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29 竊得之安全帽1頂，屬其犯罪所得，然業已發還告訴人領
30 回，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5項規定，爰不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聲請，附此敘

01 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檢 察 官 林 冠 瑤